

雷环建〔2026〕11号

关于雷州市新建果蔬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雕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新建果蔬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新建果蔬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英利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兴农大道与茶油路交叉处东北侧，占地面积 13684.94m²，总建筑面积 11000m²。主要从事水果罐头和速冻水果加工生产，项目主要建筑物为生产厂房、研发楼、仓库、冷库、锅炉房、电机房、维修房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量为水果罐头 3000 吨、速冻菠萝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4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引至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水处理产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处理、投放除臭剂、自然扩散、绿化吸附等方式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气浮+缺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雷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包装废料、坏蔬果及边角料、废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炉渣、废过滤棉、过滤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氮氧化物 ≤ 0.1836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